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

鄂人社函〔2026〕41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团委，
各高等院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新春第一会”部署要求，鼓励和引导更多大学生在鄂创新创业，助力我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省人社厅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共同实施 2026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现就项目申报工

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项目设创意组、创业组，申报人仅可选择一个组别申报一个项目，不得重复报送。申报人或项目已获得过本项目同组别扶持资金或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中国创翼”大赛、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荆楚归雁项目扶持资金的，不再重复扶持。

（一）创意组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技工院校在校生。

（二）创业组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技工院校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

2. 毕业5年内（2021年1月1日之后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港澳台、国外高校毕业生，下同）、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支持范围

围绕省“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重点聚焦项目的创新引领、带动就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潜力等方面，主要支持以下行业：

1. 信息技术类，包括光电子信息、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6G、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物联网技术、网络安全、云计算、通讯技术、区块链、虚拟现实等。

2. 先进制造类，包括汽车制造和服务、人形机器人、激光应用、低碳冶金、集成电路、新能源、高端装备、北斗、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智能家电、新材料、军工、医疗器械、医工交叉、脑机接口、生物制造、现代化工、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等。

3. 文化教育类，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4. 现代服务类，包括大健康、基因与细胞治疗、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养老托育、家居、物流、教育培训、交通、零售批发、人力资源服务等。

5. 现代农业类，包括农、林、牧、渔类等。

三、申报条件

（一）创意组

1. 申报人在2026年4月1日前名下无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2. 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3. 申报人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对技术和产品拥有合法使用权，不涉及任何权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

（二）创业组

1. 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从事个体经营等，依法登记注册，且登记注册时间在2025年10月1日前。

2. 申报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自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下同）登记注册之日起即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3.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拟扶持项目省级公示截止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发生变更，且申报人出资（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

4. 除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毕业生项目吸纳3人及以上就业、在校生项目吸纳1人及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自申报之日起至2026年拟扶持项目省级公示截止日期，申报人和项目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

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不涉及任何权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报材料

申报者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6.html>，下载学习《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认真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电子扫描件：

（一）创意组

1. 申报人登记照（白底证件照），大小不超过5M，格式为JPG或PNG。

2. 申报人学历电子认证表

(1)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2) 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电子版学籍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查询并下载)。

3. 项目商业计划书

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3.html> 下载模板。

提交项目应在广泛进行市场调研、认真进行企业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一份把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践可能的商业计划书,包括产品或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实践及其他说明等。可同时提交专利、奖项、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 PDF 扫描件。

(二) 创业组

1. 申报人登记照(白底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M,格式为 JPG 或 PNG。

2. 申报人学历电子认证表

(1)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2) 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3) 港澳台、国外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申请认证)。

(4) 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电子版学籍信息, 毕业生提供电子版毕业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查询并下载)。

3. 项目商业计划书

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3.html> 下载模板。

商业计划书按提供的模板撰写, 做到要素齐全、内容真实, 必须包含近两年主要产品或相关服务收入金额, 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附产品实物或服务内容照片。商业计划书中的主要产品或相关服务必须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若现场核查发现不一致的, 取消申报资格。

4. 吸纳就业凭证

(1) 劳动合同。毕业生项目提供与 3 名员工(不含申报人本人, 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 在校生项目至少提供与 1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工资流水。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上述3名员工发放的连续3个月工资记录（在校生项目至少提供1名员工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工资记录提供方式为：

①工资由对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或财务人员）银行卡发放的，上传银行记账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加盖银行公章（或电子章）。

②工资由支付宝支付的，上传《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含支付宝业务凭证专用章）。

③工资由微信支付的，上传《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含财付通支付业务凭证专用章）。

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以现金发放形式，提供现金发放凭证。其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现金发放凭证一律不作为工资发放凭证。

可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601.html> 下载上传资料参考模板。

5. 实际经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合同、发票、入账流水、税收上缴、为员工缴纳社保、融资等情况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6. 其他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五、申报方式

4月1日至5月15日期间，项目申报人登录湖北省大学

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平台（<http://hbdcxm.hb12333.com>），按照项目类别，点击对应申报通道（创意组、创业组），进行身份注册登录后（创意组为个人注册，创业组为法人注册）进行项目申报。

六、评审程序

（一）创意组

1. 高校审查和推荐。由各院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查和推荐，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综合考察项目的创新性、操作性、应用性以及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向省级推荐，于5月28日前完成网上提交。

2. 省级评审。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出一批“金点子”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颁发证书，并对公示后6个月内在湖北省内登记注册的，给予5000元资金扶持。

3. 孵化帮扶。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为“金点子”项目提供孵化服务和政策支持。省人社厅将按照专家评审排名遴选出50名有意愿参加孵化培训的“金点子”项目，组织参加创业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活动，给予三个月的“跟踪陪跑”帮扶，帮助项目转化落地。“跟踪陪跑”期结束后，对其中完成孵化的，评审出10名孵化成效好、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每个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其余项目每个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

扶持资金以最高额度为准，不重复享受。

（二）创业组

1. 资格审查。对在校生项目，由所属院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项目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查；对毕业生项目，项目登记注册地县（市、区）团委会同人社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查，确保项目真实性和资料合规性，并网上提交审查意见。

资格审查可与项目申报同步进行，5月28日前各院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委完成网上提交，6月11日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完成网上提交，6月18日前各市州团委完成网上提交。各院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委在所有项目网上审查提交后，登录“申报平台”下载打印《2026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表》。各院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委，签字盖章后送项目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签字盖章后于6月25日前报送至市（州）人社部门备案。

资格审查贯穿项目申报及评审全程，市州在推荐前、省级在评审前需对项目进行资格复核。

2. 项目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参照项目评审标准，由市州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团委通过项目路演或专家集中评审等方式组织推荐。各地推荐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数（分配名额另行下达）。推荐项目名单需在市州人社部门

或团委官网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报送。

7 月 25 日前，各市州人社部门完成网上推荐提交，并登录“申报平台”下载打印《2026 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初审推荐汇总表》，填写《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表》，梳理推荐项目《2026 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表》，按要求会同财政、团委填报盖章，于 7 月 30 日前将上述 3 个表格分别扫描成 PDF 文档报省人社厅。

3. 省级评审。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组织省级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初步扶持金额。省级评审团由高等院校、专业行业协会、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对拟扶持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进行专家复审。对拟扶持资金在前十名的项目，需通过在湖北电视台举办的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确定扶持金额。专家复审路演和创业大赛均需申报人本人参加，对不按规定参加专家复审路演或创业大赛的项目，扶持资金降至 8 万元。

七、扶持方式

（一）资金扶持：对省级公示后 6 个月内登记注册的创意组项目，提供 5000 元至 5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通过省级评审的创业组项目，提供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同时，对市场潜力大、竞争性强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探索以股权方式进行投资，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 创业服务: 为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项目融资和宣传推介等服务。对获得 8 万元以上资金扶持的企业, 优先在湖北青年创新创业板挂牌。

八、资金拨付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确定项目拟扶持名单, 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接受监督,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 接到项目举报线索, 一经核实的, 立即终止该项目扶持。对省级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分批印发确定通知, 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扶持资金。其中“金点子”项目登记注册后, 应及时将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及对公账户信息上传申报平台, 以便于资金拨付。

九、有关要求

(一) 各地人社、教育、团委及各高校、技工院校, 要高度重视, 压实责任, 密切合作, 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经办人员要熟知《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主动指导申报者完成项目申报, 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网上提交。

(二) 申报者要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网上申报, 逾期将不再受理; 要诚实守信, 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并签订电子《承诺书》。对弄虚作假、虚报套领等骗取资金的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申报资格, 今后不再受理项目申报; 对违规领取的扶持资金予以追回,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高校、技工院校、各县（市、区）团委和人社部门为资格审查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项目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创业组项目除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把关外，要实地核查工资发放流水真实性、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严格落实“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项目和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各级审查人员要认真学习《项目审查操作手册》（登录审查账号进行查看），严格操作规程和政策条件，对不明确的及时向省级反馈解决。对审核把关不严、工作不力，在省级核查中出现不符合条件项目的市州，在下年度项目名额分配中予以扣减；对责任意识不强，存在明显疏漏，造成较大影响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四）项目资金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人社部门应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 2026 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确定的名单，积极协调属地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对公账户。各地在拨付资金之前要对扶持项目账户、法人、存续状态等信息进行核实，对项目在省级公示截止日前变更法人及注销、破产和停止经营的，不再给予资金，并做好资料记录备查。同时，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发展状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省人社厅联系人：王苇杭，电话：027 - 86656647、86652569，邮箱：hbsrstjyc@qq.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 8 号，邮编：430071

省教育厅联系人：姬同桀龙，电话：027-87858627，邮箱：hbcypx@91wllm.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69号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邮编：430071

团省委联系人：杨洋，电话：027-87233582，邮箱：hbsqczx@126.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5号，邮编：430071

申报平台技术人员：徐晶，电话：027-87265789



(此件主动公开)